

河南省国有宁陵林场建设项目（第四标段） 施工合同

甲方：河南省国有宁陵林场

乙方：河南领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订阅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河南省国有宁陵林场建设项目第四标段

工程地点：国有宁陵林场境内

工程范围：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期

按照甲方招标技术规程要求实施。开始实施时间 2023
年 8月 26日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工程项目施工有关的法律法规组织实施，所供材料及货物必须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玖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

（小写）：991500.00 元

五、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如下：

- 1、本合同书
- 2、中标通知书

- 3、招标文件及其技术文件
- 4、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
六、供货方式及地点

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材料及货物免费运送到项目地点施工。

七、验收与付款

乙方供给的材料及货物送达到现场后，甲方负责安排人员及时组织相关单位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施工。

甲方按照乙方施工进度分批付款，甲方与乙方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，为确保材料及货物品种、数量和施工质量，保证材料及货物质量，合同签定后甲方付乙方合同价款的60%，按照工程进度拨付20%进度款，待工程施工全部完成，验收合格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的剩余部分。

八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及时组织材料及货物的分配、验收等工作，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款。

2、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要求组织施工，如因施工不及时或达不到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拒收材料及货物，拒付项目款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双方均应按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各自的义务，如有违约，则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5%的违约金。

十、免除责任

双方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，如遇不可抗力事件，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的，可免除违约责任，但遇不可抗力的乙方应在遭遇不可抗力时间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及时



通知另一方，以免造成更大的损失，如贻误通知，贻误通知一方需对因贻误通知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一、纠纷的解决

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则交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- 1、本合同一式6份，甲方执5份，乙方执1份。
- 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；
- 3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河南省国有宁陵林场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盖章或签字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河南领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盖章或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城支行

账号：41050165690800000924

2023年8月26日